

关于加强从业人员违规买卖股票行为管理的通知

各证券公司：

【提醒：下文所称从业人员，包括从事党务工作、辅助支持业务、综合管理业务在内的所有工作人员（含借调人员）】。

一、进一步健全内部制度。各公司应严格落实《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建立健全从业人员投资行为管理制度和事后追责机制；加大内部警示教育宣传和合规培训力度，提升从业人员的合规意识。

二、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各公司应加强对从业人员炒股的内部管控，充分发挥合规、内控、稽核、纪检等监督合力，通过配备充足合规风控人员、开展定期稽核审计、提高合规检查频率等方式，督促员工规范展业，严防违规炒股行为。完善信息隔离墙制度，强化内幕信息管理，防范员工违规接触内幕信息。

三、进一步加强监测检查。各公司应建立从业人员炒股的自查制度和机制，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完善相关技术系统，开展定期监测和不定期检查，切实提升从业人员炒股监控的威慑力、有效性。1、加强员工信息管理，及时登记并更新员工名下常用手机号码和利害关系人手机号码、股票账户信

息，并定期核实员工自主报备的手机号码的真实性、完整性。其中，常用手机号码包括以本人名义注册以及非本人名义注册但归从业人员使用的手机号码，股票账户包括入职前开立的账户及配偶、父母等利害关系人开立的账户。

2. 认真做好监测检查。一是在交易硬件端，通过员工手机号码、电脑 MAC 地址、公司网络 IP 地址等关键信息实施监测监控，防范员工登入他人账户，特别是员工利用利害关系人账户买卖股票的行为；二是在证券账户端，公司应当制定内部制度，要求员工利害关系人定期申报开立于外单位的账户信息，并定期结合员工出差考勤情况、工作中可能接触的内幕信息等内容，对部分员工的利害关系人账户的交易行为作分析，对可疑线索要及时核查并做好详细记录。

3. 加强关键岗位和薄弱环节的管控。采取有效措施重点加强对中高层管理人员、投行、投资、研究业务人员、分支机构负责人等关键和薄弱环节的管控，交易时段对投资人员的移动通讯工具应集中保管。

4. 开展合规检查。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合规检查，重点关注各项管控制度的执行情况，未能有效执行的，应督促落实并改进管控机制。

四、进一步落实问责机制。各公司应建立自上而下，权责分明，务实有效的员工违法炒股问责体系。

1. 从严追究违规员工的个人责任，并严格落实经济处罚，罚款金额应具有威慑力；

2. 按照“谁管理，谁负责”的要求，追查直接领导和部门负责人的管理责任，压实公司主要负责人的领导责

任；3. 强化警示教育，将行业违规案例和监督管理失职案例在公司内部通报警示，并做好合规培训，并在一定时期内覆盖公司全部员工。4. 公司应将检查问责情况纳入证券公司年度合规报告专项说明。

五、进一步做好主动报告。各公司应建立从业人员违规炒股报告处理机制，对发现的从业人员违规炒股问题，及时妥善处置，防止危害和影响扩大，并向监管部门报告。证券公司通过自查自纠，主动发现违规行为，并积极妥善处置、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的，可依法减轻或者免于处罚。对于内控薄弱，疏于管理，知情不报，处置不力的公司，将从严查处，严格落实公司与人员“双罚”。

请各公司对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上述要求，严格自查合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和从业人员违法炒股行为，汇总分析自查和内部整改情况，并于 2024 年 6 月底前向我局报送自查和内部整改报告。

特此通知。

上海证监局

2024 年 2 月 21 日